

证券代码：430732

证券简称：威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宝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46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亓玉台、刘猛、张俊华因出差参加招标活动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郑维成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工作高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14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璐、杨良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